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314號

原告 盧彥宇

訴訟代理人 盧哲科

被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被告 蘇建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惟被告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蘇建翎之營業所、住所分別位在新北市淡水區、新店區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又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中和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侵權行為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若羽